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财〔2018〕280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8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要在秋季开学一段时间内，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。要在各自门户网站设置“防范非法集资”宣传专栏，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的播放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学校课堂、校园广播电视、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等形式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合理的理财观念，提高广大师生对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意识。要加强日常监控，定期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排查，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处置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厅直属中专学校。